

## 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遊艇停泊第一類漁港或各類船舶停泊第一類漁港遊艇泊區，其每日停泊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一、浮動碼頭以船席計算：

- (一) 十公尺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- (二) 十五公尺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- (三) 十八公尺：新臺幣七百二十元。
- (四) 二十公尺：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五) 三十公尺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以船舶平行岸壁碼頭停泊者，以船舶全長（Length Overall；LOA）計算，且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，未滿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：

- (一) 十公尺以下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- (二) 超過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下：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。
- (三) 超過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以下：每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- (四) 超過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以下：每公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- (五) 超過五十公尺：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三、以船舶垂直岸壁碼頭停泊者，以船寬五公尺以

下為限，每船新臺幣一百元。

前項收費，其停泊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第三條 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或其委辦之機關（構）收取。

前項漁港遊艇停泊費，本會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，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施行。